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0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其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天玛智控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现状，有效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决策程序合规，充分保障股东收益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33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,89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